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固废专章)

建设单位：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宾洲

编制单位：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宾洲

建设单位：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电话：15552978888

传真：

邮编：276033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

云泊湖社区南 500m

编制单位：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电话：15552978888

传真：

邮编：276033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

云泊湖社区南 500m

前 言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云泊湖社区南 500m，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8]688 号。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风化砂清洗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建设完成，实际总投资 800 万余，环保投资 46 万元，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3600 小时，形成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19 年 02 月 16 日至 17 日，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设完成项目进行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检测报告》（LYJCHJ20022601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报告，并于 2019 年 06 月通过专家评审，完成了废水、废气、噪声的专项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现对“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进行固体废物专项验收，在项目固体废物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东分局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1
3.4 生产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验收评价标准.....	28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7.1 验收主要结论.....	29
7.2 建议.....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2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42
附件 2 环评批复.....	49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2
附件 4 废气、废水、噪声专项验收专家签字表.....	53
附件 5 环保设备购销合同.....	54
附件 6 压滤泥沙转运协议.....	56
附件 7 验收项目公示截图.....	58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云泊湖社区南 50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7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6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项目现实际拥有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的生产规模，清洗后，成品风化砂为 617427.10 吨（含水率 35%）。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05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05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07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0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2 月 16 日~ 2019 年 02 月 17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5.8%
职工人数	2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6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8]688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19年02月16日至17日，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设完成项目进行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45万吨风化砂项目检测报告》（LYJCHJ20022601C号），我公司在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报告，并于2019年06月通过专家评审，完成了废水、废气、噪声的专项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现对“年清洗45万吨风化砂项目”进行搜集资料，并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云泊湖社区南500m，总占地面积136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有：一次破碎机+上料斗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以及废气收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化粪池，以及废水收集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处理、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8]68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云泊湖社区南 50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420785°，N: 35.277478°。厂址东北偏北 500m 为云泊湖社区，东南 800m 为本沂庄，西南偏西 900m 为李官镇驻地。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偏北 500m 的云泊湖社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云泊湖社区	N	500
2	本沂庄	SE	800
3	李官镇驻地	WSW	9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13600m²，主要建筑物是生产车间、循环水池 1、循环水池 2、循环水池 3、清水池和办公室等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仓储区、办公区。

生产仓储区：位于厂区中部和北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循环水池 1、循环水池 2、循环水池 3、清水池。循环水池 1、循环水池 2 位于厂区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循环水池 1、循环水池 2，循环水池 3、清水池位于厂区东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清水池和循环水池 3，原料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部，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部。

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部，包括办公室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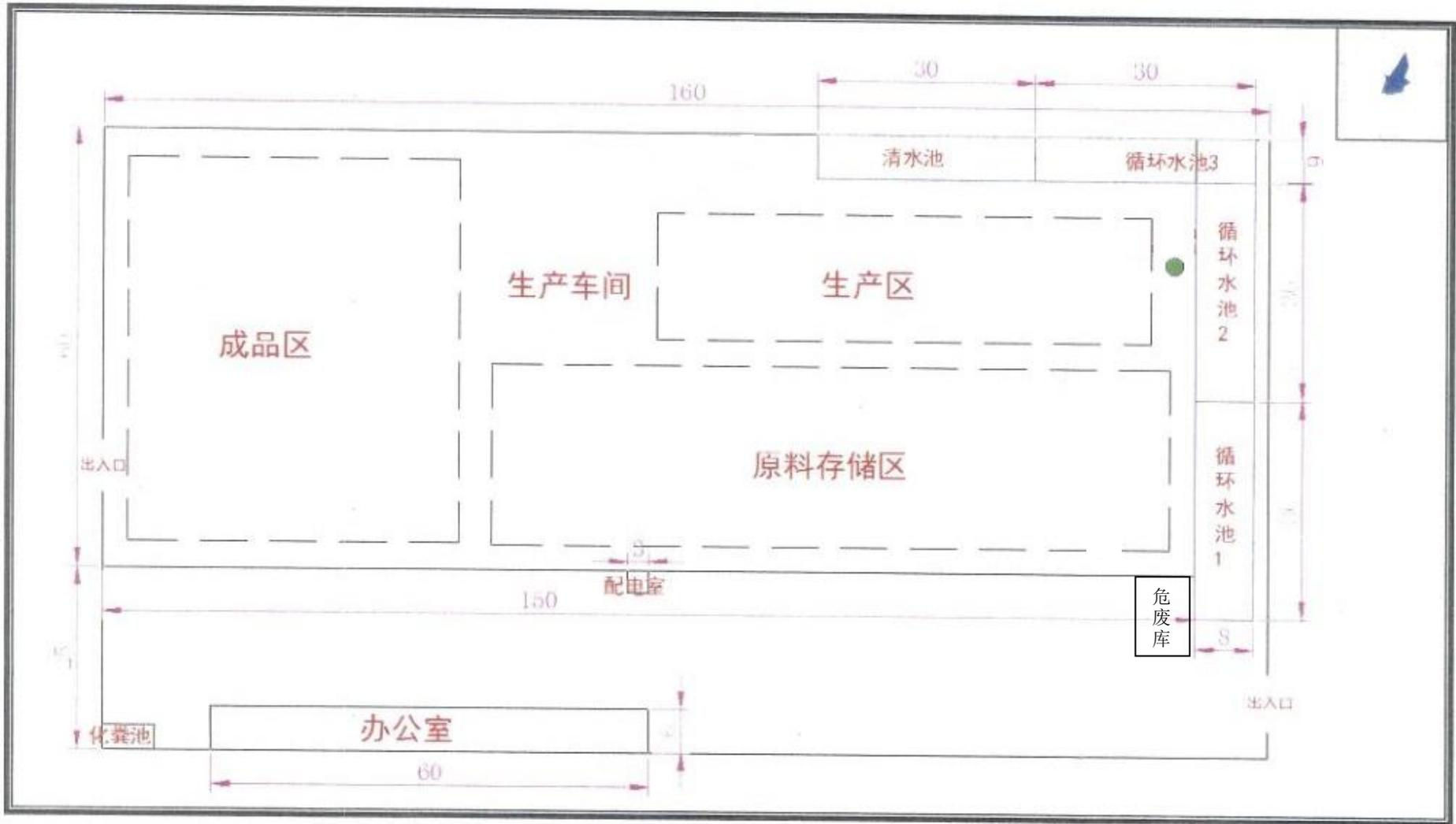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风化砂	t/a	617427.10	617427.10	含水率 35%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9000m ² ，主要包括破碎机 2 台，上料斗 1 台，筛选机 2 台，水洗机 3 台，出料机 1 台。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原料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成品区位于车间西部。	筛选机 1 台、水洗机 2 台，其他同环评。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360m ² ，主要用于办公及生产运营管理。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地下水，由厂区 1 眼 100m 深的水井提供。	同环评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供电由李官镇供电所提供。项目设置 1 台 250kVA 的变压器将 10kV 高压电由配电线路变压至 380/220V 供各用电单元使用，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风化砂上料、一次破碎、一次筛分粉尘：风化砂上料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一次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一次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废气合并后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化砂上料斗、一次破碎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	风化砂二次破碎、二次筛分粉尘：风化砂二次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二次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废气合并后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工序与二次破碎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无粉尘产生，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风化砂卸料粉尘，风化砂上料未收集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采取的措施未车间全密闭和洒水降尘等。	同环评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一起经厂区内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后全部回用于洗砂生产，不外排。	废水经压滤机+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同环评

	固废	沉淀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卖做建筑填料。	同环评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同环评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风化砂	t/a	45 万	45 万	包括河砂
2	机油	t/a	0.2	0.2	---
3	水	m ³ /a	197820.49	197820.49	---
4	电	kW·h/a	30 万	30 万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台	2	2	---
2	上料斗	台	1	1	---
3	筛选机	台	2	1	---
4	水洗机	台	3	2	---
5	出料机	台	1	1	---
6	水泵	台	3	3	---
7	泥浆泵	台	1	1	---
8	铲车	台	若干	若干	---
9	运输车辆	台	若干	若干	---
10	风机	台	若干	若干	---
11	压滤机	台	/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自备1眼100m深水井。本项目用水包括设备清洗用水、洒水降尘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洗砂用水补充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3-6、表3-7。

表 3-6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³ /a)	来源
1	设备清洗用水	600	一次水
2	洒水降尘用水	6000	一次水
3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17790.5	一次水
4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1800	一次水
5	洗砂用水补充水	171389.99	一次水
6	生活污水	240	一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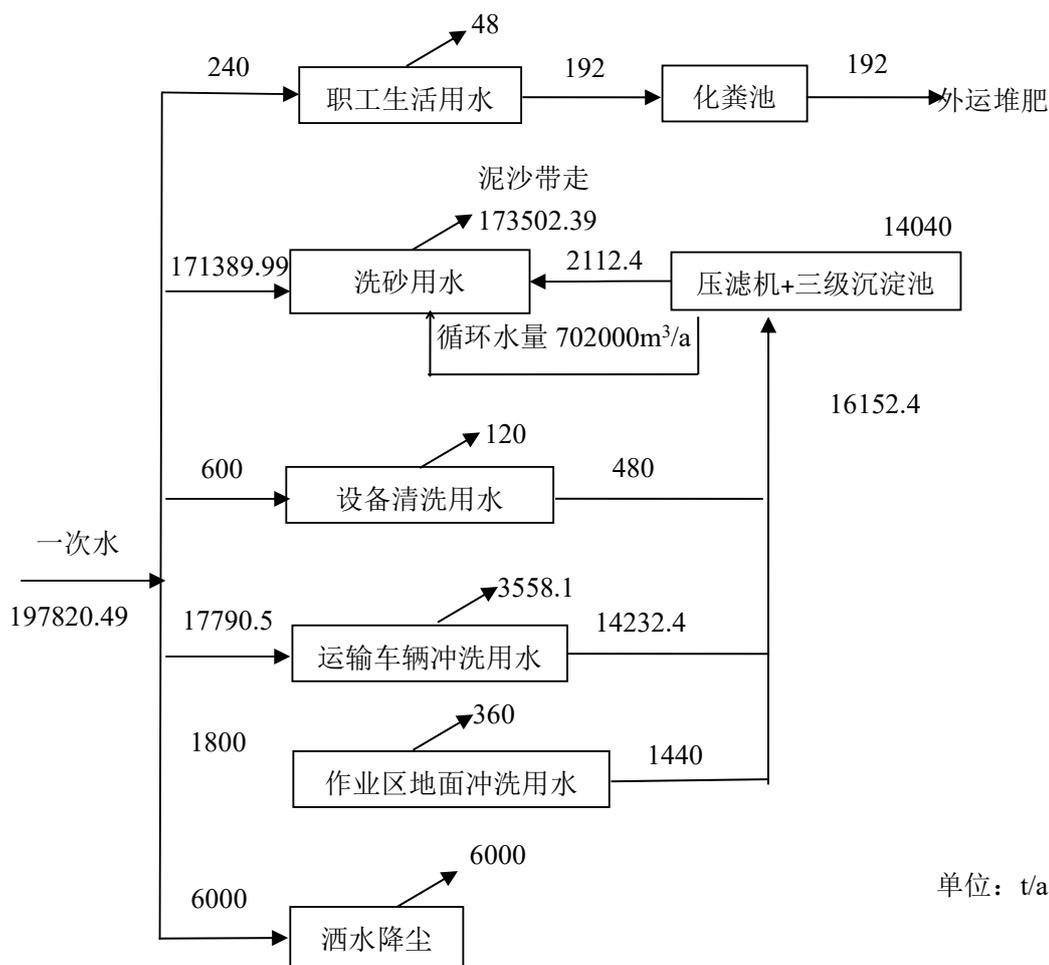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洒水降尘废水		/	全部蒸发损耗
2	设备清洗废水		480	经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洗砂用水。
3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14232.4	
4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1440	
5	洗砂用水		/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6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92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主要原料为风化砂石，经原料接收、上料和输送、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洗砂等工艺制得风化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接收工序

项目生产风化砂所用原料先由运输车辆运至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原料含水率 10%，粒径大小不一，最小的约为 2.5cm，最大的可达到 50cm，每次放料结束后由运输车辆驶出后关闭仓门。运输车辆运输过程，需要加盖篷布并尽量通过洒水保持原料湿润，以减少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原料卸料产生的粉尘（G1）、车辆运输粉尘（G2）、运输车辆进出噪声（N1）。

2、上料和输送工序

将原料通过装载机送入上料斗，然后再经密闭传送带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产污环节：上料产生的粉尘（G3）、设备运行噪声（N2）。

3、一级破碎工序

将风化砂送入破碎机进行初次破碎，将大块原料粉碎成小块（粒径≤2.5cm）。

产污环节：一级破碎产生的粉尘（G4）、破碎机运行噪声（N3）。

4、筛分工序

一级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传送带送若多层振动筛，经筛分后得到粒径 $\leq 2.5\text{cm}$ 的风化砂，不符合粒径的原料送至一次破碎机继续破碎。

产污环节：一级筛分产生的粉尘（G5）、筛选机运行噪声（N4）。

5、二级破碎工序

将经过一级破碎筛分后的原料通过密闭传送带送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将砂石粉碎成合格粒径（粒径 $\leq 0.5\text{cm}$ ）。

产污环节：二级破碎产生的粉尘（G6）、破碎机运行噪声（N5）。

6、洗砂工序

将合格砂石通过水洗机洗去细砂中混有的尘土一级细小颗粒等不合格杂质。由于洗砂过程物料含水量较高，故无粉尘产生。洗砂过程产生的泥沙等杂质随水经管道输送至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经洗砂后的风化砂即为成品，项目工艺不涉及脱水处理。

产污环节：洗砂废水（W1）、水洗机运行噪声（N7）。

7、产品运序

将产品通过出料机输送至生产车间西部暂存，放置 2h 以上外售，因项目成品粒径较大（最大可达到 0.5cm ），和普通细砂不同，不存水，洗砂完毕出成品时，在传送带上，多余的大部分水就会流出进入洗砂池，静置时，成品内少量水会很快渗出，且量比较少，不会形成水流，在车间内部损耗，静置后成品含水率 35%，后由运输车辆进行装载，然后运输至施工场地，运输过程中不渗水。

8、废水处理工序

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出泥沙后，经三级沉淀池（循环水池 1、循环水池 2 尺寸均为 $30\text{m}\times 8\text{m}\times 3.5\text{m}$ ，容积均为 840 米，循环水池 3 尺寸为 $30\text{m}\times 6\text{m}\times 3.5\text{m}$ ，容积为 630m^3 ）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产生的泥沙送入原料储存区暂存，沉淀泥沙含水率约为 40%，根据泥沙平衡图，泥沙约占原料 1.2%，沉淀泥沙收集后可外卖。

产污环节：沉淀泥沙（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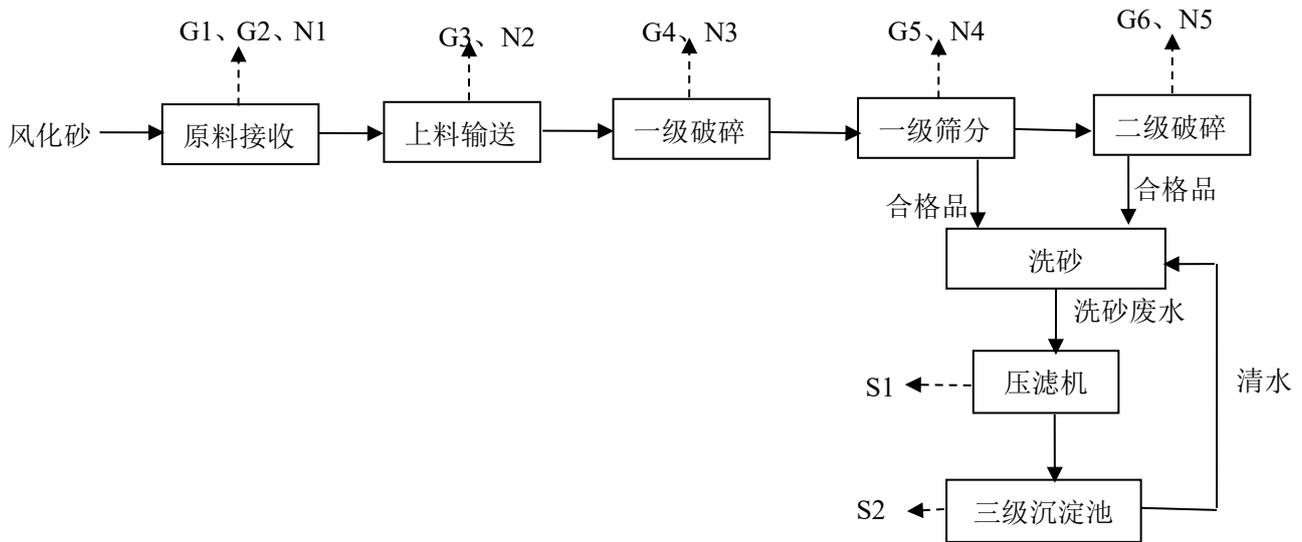


图 3-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6。



图 3-3 一次破碎机



图 3-4 上料斗



图 3-5 筛选机+二次破碎机



图 3-6 泥浆罐+压滤机+沉淀池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风化砂卸料、上料、一级破碎、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等。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选机、水洗机、出料机、铲车、运输车辆、风机和泵类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压滤及沉淀泥沙、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工程等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变更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筛选机 2 台，水洗机 3 台	筛选机 1 台，水洗机 2 台，压滤机 1 台	1.筛选机、水洗机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压滤机用于压滤出洗砂废水中泥沙。
环保工程	风化砂上料、一次破碎、一次筛分粉尘	有	风化砂上料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一次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一次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废气合并后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化砂上料斗，一次破碎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本项目只设有 1 台筛选机，无二次筛分粉尘产生。 2.一次破碎与上料斗废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3.筛分工序与二次破碎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无粉尘产生，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风化砂二次破碎、二次筛分粉尘	有	风化砂二次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二次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废气合并后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	有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洗砂用水，不外排。	经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洗砂用水，不外排。	新增一台压滤机，用于将洗砂废水中泥沙压滤出来。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环保措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 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否</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p>	<p>否</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风化砂卸料、上料、一级破碎、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等。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风化砂上料、一次破碎机产生粉尘。

一次破碎机与上料斗粉尘废气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4-1。



图 4-1 布袋除尘器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风化砂卸料粉尘，风化砂上料、破碎工序未收集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

对容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取入棚入仓方式进行储存，并设有洒水、喷淋、毡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生

点加盖密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每天冲洗一次，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600m³/a，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0m³/a，经厂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14232.4m³/a，经厂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440m³/a，经厂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洗砂废水经厂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选机、水洗机、出料机、铲车、运输车辆、风机和泵类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压滤及沉淀泥沙、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压滤及沉淀泥沙	压滤机、三级沉淀池	5377.2	一般固废	外卖做建筑填料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90	一般固废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2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所用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机油，属于可燃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为机油泄漏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未建设有采样平台，可以在布袋除尘器顶部平台进行采样。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未设置专门的废水排放口。



图 4-2 危废库



图 4-3 危废库内部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压滤及沉淀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做建筑填料。项目厂区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处，用于暂存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处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具有一定的防雨防渗、防晒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0%；实际总投资 8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8%。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3 所示：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环评中采取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风化砂上料、一次破碎、一次筛分粉尘	风化砂上料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一次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一次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废气合并后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7.5	7	风化砂上料斗，一次破碎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二次破碎、二次筛分粉尘	二次破碎产生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二次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废气合并后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7.5	0	筛分工序与二次破碎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无粉尘产生，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车间全密闭和洒水降尘等	5	5	同环评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防渗	2	2	同环评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管道防渗	10	24	压滤机、三级沉淀池、管道防渗
3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音、消声	3	3	同环评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2	2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处	3	3	同环评
合计	——		——	40	46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中三级沉淀池、化粪池为企业自建，压滤机由河南正鑫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4。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风化砂上料、一次破碎、一次筛分粉尘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上料斗+一次破碎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二次破碎、二次筛分粉尘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全密闭和洒水降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车间全密闭和洒水降尘等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	COD SS 氨氮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洗砂用水, 不外排。	合理处置	经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洗砂用水,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功能区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厂区, 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 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压滤及沉淀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卖做建筑填料	合理处置	外卖做建筑填料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云泊湖社区南 500m。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风化砂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包括破碎机 2 台、上料斗 1 台、筛选机 2 台、水洗机 3 台、出料机 1 台等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取合理治污措施；容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应当密闭存储，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取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毡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由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物料粉碎、上料、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需做好防渗措施，避免下渗

造成地下水污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建筑填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符合环境标准的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报送兰山分局备案。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李官镇人民政府、李官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云泊湖社区南 500m。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风化砂生产设施及辅助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云泊湖社区南 500m。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风化砂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	符合

<p>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包括破碎机2台、上料斗1台、筛选机2台、水洗机3台、出料机1台等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p>	<p>公用工程等,主要包括破碎机2台、上料斗1台、筛选机2台、水洗机3台、出料机1台等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p>	
<p>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取合理治污措施;容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应当密闭存储,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取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毡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由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p> <p>物料粉碎、上料、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p>	<p>项目风化砂上料斗,一次破碎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p> <p>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以及《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标准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对容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密闭存储,运输采用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取入棚入仓方式进行储存,并设有洒水、喷淋、毡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加盖密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以及《建材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仅在一次破碎和上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筛分工序、二次破碎工序以及输送带输送过程中无粉尘,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p>
<p>(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需做好防渗措施,避免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p>	<p>本项目落实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p> <p>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作洗砂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符合</p>
<p>(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建筑填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机油、</p>	<p>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压滤及沉淀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做建筑填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p>	<p>符合</p>

<p>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符合环境标准的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符合环境标准的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选机、水洗机、出料机、铲车、运输车辆、风机和泵类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本项目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符合
<p>（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工况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向公众公开环境信息。通过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了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符合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 验收主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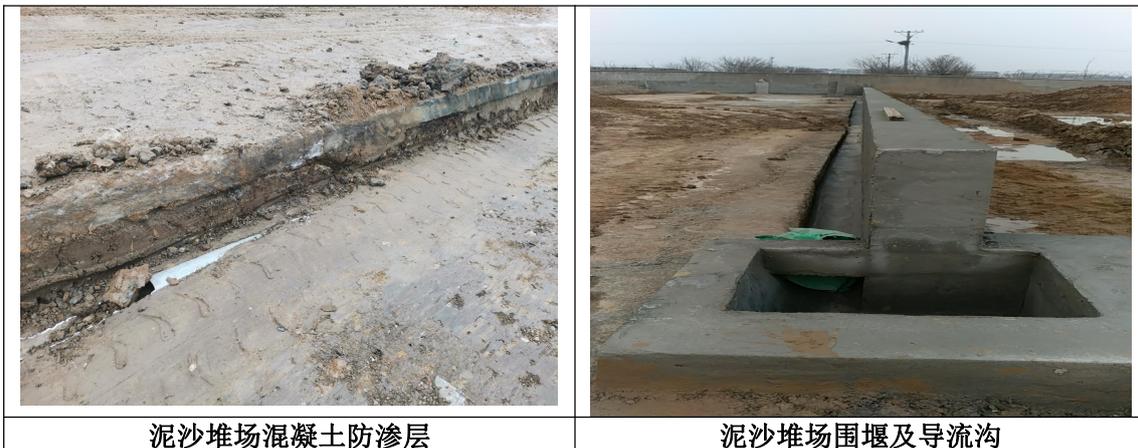
7.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压滤及沉淀泥沙、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压滤及沉淀泥沙	压滤机、三级沉淀池	5377.2	一般固废	外卖做建筑填料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90	一般固废	外卖做建筑填料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5467.42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22t/a），固废产生总量为 5473.42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压滤及沉淀池泥沙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作防渗层，同时设置围堰和导流沟，泥沙堆场产生的废水通过导流沟引入到沉淀池，废水不外流。通过采样分析，压滤及沉淀池泥沙 pH 为 7.29 无量纲，压滤及沉淀池泥沙属于第 I 类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7.1.2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7.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绿化，提高绿化率。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云泊湖社区南 50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清洗风化砂 4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清洗风化砂 45 万吨/年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兰审[2018]6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MT3UBXN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5467	0.0	0.5467			0.5467			+0.546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云泊湖社区南 50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7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6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项目现实际拥有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的生产规模，清洗后，成品风化砂为 617427.10 吨（含水率 3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8]688 号。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19 年 02 月 16 日至 17 日，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建设完成项目进行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检测报告》(LYJCHJ20022601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报告，并于 2019 年 06 月通过专家评审，完成了废水、废气、噪声的专项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8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一期

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工程等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3-7。

（1）环评中设计建设筛选机 2 台，水洗机 3 台，实际仅建设筛选机 1 台，水洗机 2 台，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实际新增 1 台压滤机，用于压滤出洗砂废水中泥沙。

（2）项目环评中风化砂上料、一次破碎、一次筛分废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二次筛分、二次破碎废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实际建设中风化砂上料斗，一次破碎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只设有 1 台筛选机，无二次筛分粉尘产生。一次破碎与上料斗废气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筛分工序与二次破碎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无粉尘产生，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3）环评中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洗砂用水，不外排。实际建设中废水经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新增一台压滤机，用于将洗砂废水中泥沙压滤出来。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每天冲洗一次，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600m³/a，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0m³/a，经厂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14232.4m³/a，经厂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440m³/a，经厂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洗砂废水经厂区压滤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风化砂卸料、上料、一级破碎、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等。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风化砂上料、一次破碎机产生粉尘。

一次破碎机与上料斗粉尘废气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风化砂卸料粉尘，风化砂上料、破碎工序未收集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

对容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取入棚入仓方式进行储存，并设有洒水、喷淋、毡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加盖密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筛选机、水洗机、出料机、铲车、运输车辆、风机和泵类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压滤及沉淀泥沙、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压滤及沉淀泥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5377.2t/a，外卖做建筑填料；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90t/a，外卖做建筑填料；

③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④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化粪池及危废库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化粪池及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偏北 500m 的云泊湖社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压滤及沉淀泥沙、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压滤及沉淀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做建筑填料；废机油（HW08，900-218-08）、废机油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签订一般固废转运协议，及时清运压滤及沉淀池泥沙；
- 2、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及管理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2月26日



附图 1 验收组踏勘现场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

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宾洲	13341288888	232321197303040216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彭付强	133756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闫家怡	18053976190	371312198101276434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工程师	毛磊	18953986957	37130219870601282x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4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46 万元，委托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8 年 07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赵宾洲，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

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所用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机油，属于可燃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为机油泄漏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偏北 500m 的云泊湖社区。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89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签订一般固废转运协议，及时清运压滤及沉淀池泥沙。	已落实	——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及管理制度。	已落实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固废(泥土)转运合同</p> <p>发包方(甲方): <u>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u></p> <p>承包方(乙方): 临沂森强运输有限公司</p> <p>现 (以下简称甲方) 将委托给临沂森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相互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p> <p>一、合同单价及计量方式</p> <p>1 合同单价: 根据外运方量结算。</p> <p>2、计量方式:按实际拉运车数计算。每次拉运后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名确认车次及拉运日期, 汇总时再次确认。</p> <p>二、工程进度及劳动力约定:</p> <p>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第一天进场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施工日历天数不变</p> <p>三、付款方式:</p> <p>1、每月最后一天前双方确认当月发生总工程量及当月总工程款, 甲方须在次月 25 号前支付乙方该笔工程款。</p> <p>2、工程款确认方式:已确认的工程量(车次)×单价 300(单位:元/车)</p> <p>3、支付方式:电汇形式支付。</p> <p>四:双方责任及义务:</p>	<p>1、甲方负责填好运输道路, 确保运输质量;</p> <p>2、乙方负责派车装运, 负责装运车的运输费, 确保完成甲方进度要求;</p> <p>五、其它补充条款:</p> <p>以上条款双方均无异议, 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 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此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上细则执行。</p> <p>甲方: <u>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u> 乙方: <u>临沂森强运输有限公司</u></p> <p>法定代表人: <u>张安洲</u> 法定代表人: <u>王德强</u></p> <p>年 月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p>
---	---

压滤泥沙转运协议	压滤泥沙转运协议
	/
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云泊湖社区南 50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化砂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3600m²，总建筑面积 9369m²；项目预期投产日期为 2018 年 7 月，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的生产规模（清洗后，成品风化砂为 617427.10 吨）。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000 万元，年利润 200 万元。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36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2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1年9号令发布，2013年第21号令修改）、《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并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云泊湖社区南 500m，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采取措施后外排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风化砂上料、一次破碎、一次筛分粉尘，二次破碎、二次筛分粉尘。

①风化砂上料、一次破碎、一次筛分粉尘：拟建项目风化砂上料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一次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

一次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废气合并后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二次破碎、二次筛分粉尘：拟建项目二次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二次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废气合并后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等效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拟建项目 2 根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大于两个排气筒的几何高度之和 30 米，不需要等效

（2）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主要包括风化砂卸料粉尘，风化砂上料未收集粉尘，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采取车间全密闭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后，粉尘厂界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HC、NO_x 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外排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一起经厂区内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后全部回用于洗砂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

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机油使用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包括破碎机、筛选机、水洗机、出料机、铲车、运输车辆、风机和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泥沙、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泥沙收集后外卖做建筑填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情况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火灾泄露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 总量指标符合性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3。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表 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风化砂上料、一次破碎、一次筛分	粉尘	风化砂上料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一次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一次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废气合井后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个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二次破碎、二次筛分	粉尘	拟建项目二次破碎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二次筛分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罩（收集效率 100%）收集，废气合井后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1 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粉尘、THC、NOx 等	采取车间全密闭和洒水降尘等措施	—	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HC、NOx 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等	化粪池处理措施、污水管道防渗效果良好，无污水外溢
	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洗砂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处理措施、污水管道防渗效果良好，无污水外溢
地下水	三级沉淀池、化粪池、污水管道、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措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噪声	破碎机、筛选机、水洗机、出料机、铲车、运输车辆、风机和泵类等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沉淀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废机油	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p>施工期</p>	<p>/</p> <p>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排气筒：粉尘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p> <p>3、无组织废气：粉尘、THC、NOx 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p> <p>4、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p>
<p>其它</p>	<p>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建议企业向当地水利管理部门申请取水许可证。</p>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8〕688号

0417 A-A 2018

关于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云泊湖社区南 500m。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风化砂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包括破碎机 2 台，上料斗 1 台，筛选机 2 台，水洗机 3 台，出料机 1 台等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取合理治污措施；容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

料采取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毡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配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物料粉碎、上料、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需做好防渗措施，避免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建筑填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符合环境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报送兰山分局备案。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李官镇人民政府、李官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8年5月23日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MT3UBXN

名称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汶四路昆仑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赵宾洲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1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沙石存储、加工、销售(不含开采、挖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至6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

2018 08 07

<http://sd.gsxt.gov.cn>



年 月 日

附件 4 废气、废水、噪声专项验收专家签字表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年清洗 45 万吨风化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年 月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赵宾洲	法人	赵宾洲	13341288888	232321197303040216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彭付强	助工	彭付强	133756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凯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坤	工程师	王坤	18553902086	370685197906241735
	临沂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王梅	工程师	王梅	18953986957	37130219870601283x

附件 5 环保设备购销合同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供方: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服务电话: 15315399993

需方: 临沂大洲石业 赵宾洲 签定地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AB4822 (140)	4	1	53	
2	AB4822 (160)	3	1	363	
3					
4					
5					
	小计			416	
	实际成交价:	8.6万	元		不含吊车、叉车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元整			不含税

二、交提货时间: 2018年12月30日。(正常情况下允许误差三天, 停电、雨、雪天特殊情况除外)

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 1. 供方代办托运 2. 需方自提。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供方 需方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汽车烤房升温速度 60℃内每分钟 2℃-5℃最高温度不可高于 60℃, 家具烤房 30℃, 最高 35℃。乙方必须设专员定期保养, 维护设备, 并留存保养记录,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例如: 大风后检查绳索有无松动, 电线有无破损等)。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方负责保修一年(人为损坏除外), 在需方正常操作下, 过滤棉半年内必须更换一次, 否则是为放弃质保(过滤棉不在质保范围之内)。在质保期内属产品或系统本身原因时, 我公司提供维修或免费更换故障部件; 属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质量下降或系统不稳定时, 我公司可提供有偿更换零部件。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订合同日需方付供方定金 ¥6000 元(定金支付成功, 确认到账后合同生效), 货到需方付清全部货款: ¥80000 元, 供方才能卸车安装, 如不付清货款, 供方有权不卸车。

八、违约责任: 如某方违约, 罚总货款的 5%, 在交易及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变更或货款不

安合同要求付款等原因，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甲方负责。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货后，由甲方负责看管，如有丢失，甲方负责。如果乙方未付清设备全款，甲方有权收回设备，并已付货款不退。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供方法律部门解决。

十、安装要求：废气处理场的供电以及所有公用工程、设备安装所需的沙、石、水泥、人字梯、脚手架、电焊机等由需方统一供给，供给条件及时、充足。与废气处理站有关的运输、维修、库房、绿化也由厂方统一安排，废气处理站不再单独设置。在平面布置上应注意废气处理站内部和周围地区的卫生及安全性，如附近不可有火源和人群密集处，设置必要的护栏等。此外还应注意道路、场地照明和厂门的绿化。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安装期间由需方负责供方安装工人食宿，并提供一切方便。

十二、消防/废气处理站内若存在易燃易爆危险品，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消防栓。并设置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十三、保养及维护、机构在调试合格使用后的每3天应进行一次检验和保养。

检验保养内容：

- 1) 清除机构表面的灰尘、污垢。
- 2) 喷淋头，管道有无堵塞。
- 3) 清理水箱有无沉淀堵塞，并清理记录，方便定制下次清理时间。
- 4) 观察拉西环表面是否会有较重污渍，如有需拿出放置于大面积水槽内用中和药剂清除表面污渍。
- 5) 根据排风异味或数据来确定活性炭是否需更换，使用后活性炭可在太阳下暴晒，使其再生。
- 6) 检查水泵是否有异响、松动及堵塞。
- 7) 检查绳索、螺丝有无松动、电线有无破损。
- 8) 检查进出风口有无堵塞、遮盖物。
- 9) 检查过滤棉、风口棉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p>供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邮政编码:</p> <p>财务专用章</p>	<p>需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邮政编码:</p> <p>3713020026788</p>	<p>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p>
---	---	---

附件 6 压滤泥沙转运协议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固废(泥土)转运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临沂大洲石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临沂森强运输有限公司

现 (以下简称甲方) 将委托给临沂森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相互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单价及计量方式

1 合同单价:

根据外运方量结算。

2、计量方式:按实际拉运车数计算。每次拉运后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名确认车次及拉运日期, 汇总时再次确认。

二、工程进度及劳动力约定: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第一天进场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施工日历天数不变

三、付款方式:

1、每月最后一天前双方确认当月发生总工程量及当月总工程款, 甲方须在次月 25 号前支付乙方该笔工程款。

2、工程款确认方式:已确认的工程量(车次)×单价 300(单位:元/车)

3、支付方式:电汇形式支付。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填好运输道路，确保运输质量；

2、乙方负责派车装运，负责装运车的运输费，确保完成甲方进度要求；

五、其它补充条款：

以上条款双方均无异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上细则执行。

甲方：临沂大港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森源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

附件 7 验收项目公示截图